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10106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A09000000EUED4200_1110106761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UED4200_1110106761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業增建教育人員（大專組）人事案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28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68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07 11:5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何宜芝
電話：02-23979298#208
E-Mail：alice022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110016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B005196_1_28102550134.pdf）

裝

主旨：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業增建教育人員（大專組）人事案例，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對有關人員辦理獎勵，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擴散知識共享效益，以延伸新進人事人員學習資源及提供跨機關職務歷練人員實務經驗傳承工具，111年與貴處合作增建教育人員（大專組）人事案例，已上傳「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檢附網頁連結QR Code1份，請廣為宣傳及妥為運用。

線

二、另旨揭案例承貴處及所屬同仁協助增建，謹致謝忱，並建請對有關人員辦理獎勵。

正本：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28 10:37:04

1110106761 收文日期:111/10/28

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教育人員(大專組)人事案例

掃描看更多

備註：
1.各主題案例僅為原則性規定，相關個案如涉及事實及管理認定，仍請洽權責機關辦理。
2.相關檔案使用模板及圖像來源包括24Slides、FLATICON等網站，且非使用於商業用途。